

草書概論序

于右任

余提倡標準草書，十餘年矣，其間助余最勤者，則爲劉同志延濤，舊曾閱其所寫中國草書史稿，約十餘萬言，凡古今草書之演變得失，與夫名家之師授，名跡之流傳，莫不析論精贍，卽目爲草書史中未有之作，抗戰軍興，原稿遺留上海，至可惜焉。標準草書，以內地印刷艱難，迄今未能廣印公世，延濤忽以其草書概論告成，蓋卽草書史之節略本也。而於草書解人日少之時，此簡明要眇之論，其爲用，或尤多也。

全書共分六章，草書之重要問題，亦俱備矣：

第一章、論中國文字之演進。以莫書爲最進步，所歸納草書制作之十法，尤爲創見。
第二章、論章草，謂章草之命名，乃與章程書（章楷）爲對稱，一開舊日相傳四說之謬，發前人未發。

第三章、論今草。闢舊日謂今草始自張芝之說，及論二王勢力之隆替，均有新裁。

第四章、論狂草，指出狂草之條件，與張旭懷素之不同處，亦皆人之所習焉而不察者

也。
第五章、論歷代草書作家之人數，及地理分配，可爲中國文化南移之縮影，其發現魏

RW765

書草書作家多為將軍，其事甚趣，其義甚大。

第六章、論草書不普及之原因，分爲內外二項，析研既精，立論尤切。

書內精到之點極多，閱者自能允贊。標準草書於草書史論多所及詳，與此可爲內外傳，故余樂爲之序如此。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三章、論草書之重要問題，亦具詳矣。二王後代之草書，其亦有其。

第二章、論草書之命谷，以草書野書（章草）爲權歸，一國舊日所新四種之。

第一章、論中國文字之新派。以莫書爲外新派，視魏碑草書歸於古十者，其意頗具。全書共六章，草書之重要問題，亦具詳矣。

而草書之入目心之利，也前則要領之歸，其欲用，與次委也。

內賦明歸賦賦，迄今未始明公世，誠恐以其草書爲歸書也，蓋明草書史之而歸本也。歸時顯，而目欲草書史中未言之事，並輝軍典，而歸書歸土，其可謂詳。而草書史，以草書史爲，歸十籍萬言，且古今草書之新變，其與夫字案一類，其相之新，莫不傳。

余對其歸草書，十籍萬言，其間如余最優者，其有懷同志，其有懷其祖，其有懷其。

草書新編

千七百

草書概論目錄

（一）草書之概論

第一章

（一）草書之概論

中國文字之演進——篆——隸——草

一、篆

二、隸

簡草書不晉外之風因州簡草書之首

三、草

初分草書外之風因州簡草書之首

第二章

（一）草書之概論

草書之概論

一、命後

草書之概論

二、組織

三、代表作家

第三章

（一）草書之概論

一、命名

二、組織

三、代表作家

第四章 狂草

一、命名

二、組織

三、代表作家附論唐以後草書大勢

第五章 歷代草書作家之人數及地理分配概況

一、各時代草書作家之人數

二、各時代草書作家之地理分配及人數比較附論草書隆替

第六章 論草書不普及之原因附論提倡之道

一、內因

不統一

二、不易識

三、外因

一、提倡者之觀念或方法之錯誤

二、社會心理之錯誤

草書概論

劉延濤

第一章 中國文字之演進——篆——隸——草

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後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以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說文解字敘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凡此六事，爲古代學者對於文字組織所歸納之基本原則，命名或殊，內容則一。其次第，當以漢志爲較善，世界文字，類皆由意符而進爲音符者也。

文字之演進，可分制作與書法。制作之演進，爲由意符而音符，書法之演進，則篆、隸、草之遞變也。本文所述，屬於後者，而制作之演進，亦可以由窺其迹象：

古代文字，最爲異稱，或以人名，或以物名，或以時代名，或以形狀名，且有一體數名者。本文統稱曰篆，而分爲三期：

1. 創造時期（殷）——韓非子：「倉頡之作書也，自異者謂之私，習之

文解字叙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跡之迹，知分理之可用，則異也。初壹書，聖

百以又又萬品以察於在說皆以食語爲文字之創作者。然其書亦與寺文。我已

五歧？且神怪不測，難以徵信，故吾人研究文字，當自甲骨文起，批爲吾人所共目。

驗最佳材料。吾人固不能謂甲骨文即中國原始之文字，而其制作之實足以充分表

露始之方。曰：晨以二白紙，懸壁間，以事公舍，如書牀前，正而置。

2 唐地臨期（周書）說文解字叙云：『及京師大史籀著大篆十篇，與古文或異。』

是宣王時當刪文字以會加以整理。故宣王時造金之法傳於後者如毛公鼎，召伯

等一及書之用令日計之

等，不說文相合。即周初文字，如大豐鼎，令殷，令尊，禽殷，大小孟鼎，頤鼎……

亦轉用骨文爲繫齊（尤以形聲字爲最），是亦在整理演進中矣！一切文化，

以後擬創置，更不應謂同以前全無差謬！

3. 統一時期（秦漢）——周以前得無整理工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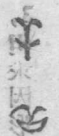
文解字云：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

罷與小與秦文台者。斯作官頤篇，中軍府分趙高作爰歷篇，大史分司尉政書博學篇，皆以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蓋周至雖有整理之工作，而「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云其與籍，爲七國，田疇異晦，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說之六國通語，與籀篆多不相合，是有周一代文字仍未統一也。又漢書藝文志云：「秦燔復亂，其咄詭更正效，鄉壁虛造！許慎作說文解字，「籀篆文，合以古籀，博采衆人，稽讀其說，理羣類，所謬誤，分別其居，不相雜廁」，王陽年來，奉爲圭臬，而篆書始定一。

三時期文字之制作與演進，不可得而言者：無一也。中骨文書卷，其

創造時期，文字一如圖畫，一字之形，有多至數十式者，其原因有三：

1. 但求因形明意，不尚繁簡。如羊字，僅就殷虛文字類所載，已有四十餘種不同之形式，略舉數式列如左：










繁簡或異，而一望皆知爲羊，象羊頭也。又象形字之制作，或繪其全形，或繪其特徵部份，極爲自由。故羊字亦有作者，象其全形，俯視之也。作者，象其鬚索，側視之也。作者，象牽之之狀也。然則鳥獸限其繁簡哉！

2, 但求圖形同意, 不拘方法。如牧字作牛, 亦作羊, 牧牛牧羊, 爲牧一也。又作, , 蓋支牛支羊, 可以示牧, 而牛或羊散行道上亦可以示牧也。

3, 但求因形明意, 不拘姿態。如人字, 作象立, 作象跪, 其爲人一也。又如鳳字, 作象飛, 作象止, 其爲鳳一也。

整理時期, 文字已逐漸趨向系統化, 而尤以合體字爲最。甲骨文之合體字, 若以說文分部法類之, 則其部首之形狀及位置, 多散漫而無以則。如「伐」字, 甲骨文作, , 之金文, 伐字極少數外, 皆作。从水之字, 甲骨文尤爲零亂, 而金文則除極少數外, 皆作。且多位於字左。若將甲骨文與金文全體作一比較, 則此種情形, 觸處皆可發現, 有此演進, 而後始能分別部居。

統一時期, 文字最爲散漫。若與前兩時期之文字相較, 其演進復可分爲三項以說明之:

由象形而形聲

即由意符而音符。如囧且字

中骨文作，集在兩內，而證

文
不
刊

从网且聲。又如洙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益，皆象人就川以水灌。

髮之形狀。而說文作𦘒，从水未聲。

2, 由繪意而寫意

卽山圖餽而語解。如射字，碑骨文作

金文作或皆象

箭在弦上以繪意，而說文作𦏧，解云：「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

又作射，解云：「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身也，矢也，寸也，皆以二

字 非 併於一處以寫意也。又如涉字，田骨文作，金文亦作，象兩足涉水

以神道。醫家文作。收收从水从艸，亦作一水亦仁。字於一處長篇意也。明長篇。

3, 由八象而共象十 卽代手符號。代表符號者, 以一符號, 代幾不同之形式也。標識

聲釋例第四有云：「**𪔐**文：『**𪔐**』从鳥凡聲；**𪔐**，从鳥从口（會意），**𪔐**，**𪔐**之𪔐。」

碑文有年，其書亦西。其書字體，與碑文不同。兩者相較，所省實多。其文字苟不害

於識別，不係於體系，可以簡易為尚也。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其書畫為點末，此例甚多，如字下「」，左旁「」，右旁「」，作「」，而隸作

尾然下从火，各不相同；又如舊，覓，苟，草，上皆作「艹」，篆書舊覓王

象毛角，苟上从羊省，草上从艸，亦各不相同；而隸書統以「艹」與「艹」代之

即謂之可代表符號，以便利記習也。（參看標準草書釋例第四）

以篆與隸較，隸書進步甚多，故漢人舍篆務隸。但人事繁，需要迫切，隸書對於書

之改進，仍不足以滿人類之希望，用亦未達其赴急應速之目的，而草書以興，始

三、草

草書起源，言者最為紛歧，約之可得三說：

1. 草書與文字俱來說——宋張栻云：「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至筆札已來便有之。但

寫得不得，便成草書。」——以人口頭語，筆書之，同……代……

2. 草書起於晚周說——唐張懷瓘云：「楚王使屈原造憲令，草藁未成，上官氏見其

之：蓋草書之祖起於此。」唐蔡希綜云：「草聖始自楚屈原」。

3. 草書起於秦末說——漢趙壹云：「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繁冗，戰攻並作，軍

書交馳，羽檄分飛，故為隸草，趨急速耳！」

梁武帝云：「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牘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

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

4. 草書起於漢初說——漢許慎云：「漢興而重草書」。

晉衛恆云：「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

5. 草書始於史游急就章說——宋王楙云：「史游漢元帝時黃門令，在急就章，解散隸體，草書之」。

唐虞世南云：「史游制於急就，創立草藥而不之能」。

唐張懷瓘云：「存字之梗槩，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俗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

右說皆持之有故，但吾人研究草書，與研究古代文字同，皆當以真實材料爲依據也。研究古代文字，不能謂黃帝之時無文字，但亦不能謂中國文字即始於倉頡，因就吾人所見之材料考之，甲骨文仍未脫離原始文字之方法也。故吾人不能謂漢以前絕無草書，但亦不能謂即始於屈原，因就吾人所見之材料攷之，西漢草書尙爲完整之組織，而終漢之世，仍不失爲創造之時代也。

中國草書，名稱最繁：曰篆書，曰散草，曰小草，曰游絲草，曰飛白草，曰龍草，曰蛇草，曰一筆草，曰行草，曰中草，曰全草……而其中以章草，今草，狂草之分爲最著！衍流既廣，名家輩出，故當另爲專論。草書之制作，可約爲十事述之：

草書概論

一、省書。凡筆省與部省。更說之。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筆省。省去字中之某筆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通論。凡部省。省去字中之某部也。如日，用，乃，凡。今字之省去左邊豎畫。

和，而借用符號。如霸字，急就章作 ，懷素作 ，左下作  作 ，皆非本符也。又如  露字，左下借  言爲  足，皆例之著者。

3. 連——分實連與意連：

甲、實連——筆與筆接，謂之實連，如  餘， 稱， 攝，楷書須數筆或數

十筆者，草書一筆成之，此草之所以草，所以速也。

乙、意連——形斷神接，謂之意連。草書貴連，然若以連而失去鞏固或美麗者，則宜斷。其應注意者，形雖斷而神須接，血脈隔絕，迴應失勢，便不成字也。

4. 縮——長畫縮爲短畫或點也。此亦草書制作中之最習見者，如都作 ，常作 

，最後一點，皆長豎之縮也。古人草「上」「下」爲「」「」，六畫變爲六點，例尤著也。

5. 搬家——搬移位置也。草書往往因便利形聯或使轉而將字中某部搬移部位，如  野， 助， 舉等字，搬移「里」下之土，「且」下之「一」，「與」下之「

草書概論

八「於全字之下皆是。」

6. 諧聲——於形聲字，以同聲之筆畫少者代多者之謂也。如密字草作，从必不从宐。說文：「宐，必聲」，「密，宐聲」，从必从宐，其於標音價值相同也。斯草之省，自有深意。與儂作，禮作，其理正同。後代簡字，如遷作，擬作，鐘作，皆諧聲法也。

7. 取半——於對稱字，僅取一半之謂也。如雨作，而作，爾作，皆是。

8. 合併——於對稱字，合而書之之謂也。如林作，棘作，鼎作，雙作，並作等皆是。

9. 補筆——以一字之草體，旁加補筆，使之別爲一字之謂也。如寸旁加點爲

等，師旁加點爲，往旁加點爲，德皆是。（參看標準草書釋例補

筆符節）

10 代表符號——以一符號代衆部首也。文字制作之使用代表符號，固不自草書始，而草書尤廣其用。一符有代表數十部首之多者，尤爲大觀。於此僅舉數字示例，（其詳可參看標準草書釋例），如：𠂇 趙，𠂇 知，𠂇 竭，𠂇 規，𠂇 規，𠂇 煒，𠂇 劫

， 就 就， 左旁皆以符號𠂇代。又如：𠂇 敦，𠂇 敦，𠂇 就，𠂇 輕，𠂇 於

， 朝 左旁皆以符號𠂇代。

以此十事與篆隸相較，草書實爲最進步者。然細釋我國草書史，則此千餘年來，始終未爲大衆所接受，嘗鑑者視爲美藝，臨池者，視爲畏途，甚且視爲不敬，此何故？草書組織本身有缺限歟？抑提倡者不得其道，或社會心理有以阻止之歟？詳見本書第六章，茲不贅焉。

第二章 章草

一、命名

章草命名，舊有四說：一、章帝草書，故曰章草。二、章帝草書，故曰章草。三、章帝草書，故曰章草。四、章帝草書，故曰章草。

建初中，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